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6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汪琪芬
訴訟代理人　廖威智律師
　　王昱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居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係大陸地區人民，與國人洪○隆於民國106年4月24日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，嗣經被上訴人許可來臺依親居留，於106年7月27日發給依親居留證，有效期限申准延至111年10

月12日。上訴人於111年9月27日申請依親居留延期(下稱系爭申請)，被上訴人以所屬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111年10月17日實地訪查、111年11月9日面談上訴人及洪○隆結果，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、證據不符，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（下稱許可辦法）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17條第3項第1款、第4項規定，以111年12月2日內授移北北服字第1110912838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不予許可系爭申請，並廢止依親居留許可，自不予許可依親居留延期及廢止依親居留許可之翌日起算1年，不許可再申請依親居留；另附註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於收到原處分翌日起10日內申辦出境證，於該出境證所載10日期限屆滿前離境，未依規定申請出境或逾期未出境，得強制出境等語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被上訴人就系爭申請，應作成准予許可之處分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訴字第111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：㈠據上訴人111年11月9日於移民署訪談稱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下稱臺南佳里地址）是洪○隆前老闆魚塭旁之工寮，其來臺灣之後就住那邊，及洪○隆於同日訪談稱：其與上訴人結婚後就搬去臺南七股住不到1年，那時其2人一起在魚塭工作，七股住處是在魚塭旁的工寮，是當時老闆提供的等語，可知上訴人與洪○隆結婚後來臺居住之「七股魚塭旁工寮」即為臺南佳里地址，核與上訴人於洪○隆所涉違反兩岸條例刑事案件111年6月1日偵訊時稱剛來臺時住在臺南洪○隆住的魚塭，住1年後就上臺北了等情相符。原審僅憑上訴人與洪○隆於上開刑案警詢中片面陳述內容，逕認其2人陳述不實，婚姻真實性有疑，未說明不採納其2人前述移民署訪談及洪○隆刑案偵訊時陳述之理由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㈡原判決另以上訴人與

洪○隆於111年11月9日訪談時陳稱其2人結婚後先搬去臺南一起在魚塭工作，之後一起上來臺北做「清潔工作」等情，與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南市專勤隊）108年10月22日查察紀錄表記載查訪人員撥打洪○隆手機與其通話時，洪○隆稱其與上訴人係於北部從事「水產養殖」者，就其2人北上後工作情形陳述互不相符。惟洪○隆於上開刑案111年5月10日偵訊時已陳明其之前賣蝦子時上訴人有幫忙，後來其2人到臺北打零工，上訴人身體後來好一點就去做清潔工，另觀上訴人與洪○隆於臺北住處之房屋租賃契約訂立日期為108年10月，可知臺南市專勤隊於108年10月22日查訪時，上訴人甫自臺南遷至臺北居住，尚未開始從事清潔工作。原審未查明上訴人於臺南市專勤隊108年10月22日查訪時，有無於北部從事水產養殖工作，及洪○隆稱上訴人剛遷至臺北時所做零工，是否為水產養殖相關工作？逕稱上訴人與洪○隆就北上工作情形陳述不實，且未依上訴人聲請傳喚洪○隆及臺北租屋處房東胡○華到庭作證，確認臺南市專勤隊查察紀錄表所載內容是否為洪○隆之真意，與證明上訴人與洪○隆之婚姻關係為真實，復未說明未調查之理由，有理由不備之違誤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上訴人與洪○隆於111年11月9日接受移民署訪談時，雖均陳稱洪○隆大約1週2天會回臺北租屋處等語，然2人於該次訪談所述，仍多有出入，而各該歧異之處，或屬距訪談日期不久所發生之事情〈例如：㈠就洪○隆於面談前一日(111年11月8日)有無在臺北租屋處洗澡一事，上訴人稱有，洪○隆稱在桃園龜山住處洗完澡才回臺北租屋處，所以回去就沒有洗澡。㈡就上訴人與洪○隆於面談前一日晚上聊天內容，上訴人稱沒有聊到2人的身體健康狀況，洪○隆稱曾聊到他最近身體不太好，有糖尿病。㈢就洪○隆於面談當日的早餐，上訴人稱吃肉餅，配白開水喝，洪○隆稱吃肉餅，但用茶包泡茶喝。㈣就最近一次給零用錢的時間，上訴人稱洪○隆昨日(111年11月8日)晚上有拿新臺幣

(下同)1萬元給她，洪○隆稱上個月(指111年10月)9日拿1萬元給上訴人。㈤就111年9月6日洪○隆生日，有無一起慶生，上訴人稱去西門町的鍋霸火鍋店吃飯慶祝，洪○隆稱沒有一起慶祝，那天下班後是朋友請他吃飯。〉應不至於因記憶模糊致2人陳述有所不同；或事件本身非屬常態性或日常生活瑣事（例如：㈠就如何找到臺北租屋處，上訴人稱房東是透過其一個老鄉王○華認識的，洪○隆稱房東是他的一位男性友人介紹的。㈡就上訴人之父母來臺，有無與洪○隆碰面，上訴人稱有，還一起吃飯，洪○隆稱沒有。㈢就111年上訴人從大陸回臺後，於何處進行隔離，上訴人稱在林森北路的防疫旅館，洪○隆稱在萬華租屋處。）2人記憶應屬深刻；或事實存否應屬明確，2人陳述不應有所出入（如就上訴人在臺灣有無親友，上訴人稱沒有，洪○隆稱上訴人在臺南好像有一個阿姨，上訴人好像今年9月份有去臺南找過她阿姨。）是被上訴人以上訴人、洪○隆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、證據不符，而作成原處分，自屬有據，上訴人聲請調查證人洪○隆、胡○華部分，核無必要等語。經核前揭上訴意旨，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認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之前開論斷，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